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7-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上午10:30-1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谦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569,888,654股,占公司总股本59.0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1,449,772,41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72.7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0,116,242股,占公司B股总股本18.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一)。

同意公司对《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40条第1款“股东大会职权”中增加1项:“审议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二)公司《章程》第82条第2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公司《章程》第97条第1款“董事忠实义务”中增加1项:“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四)公司《章程》第107条第1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3项,分别为:
1、“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2、“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控制行动。”

3、“制订公司股份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五)公司《章程》第144条第1款“监事会职权”中增加1项:“考核公司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

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监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7,68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2,20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0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49,772,41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909,3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16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2,206,85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83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云南保山榔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议案二)。

同意公司在云南保山榔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按29%股权比例为其18.5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5.365亿元人民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7,460,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453%;反对221,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1%;弃权2,20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40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49,772,41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688,38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9787%;反对221,01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840%;弃权2,206,85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83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涛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07-05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公司2005年、2006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债务重组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在2007年12月31日前计提2007年度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盈利预测报告及满足公司《董事会关于北方信托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中给予的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合并完成后公司08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7.1047元,不高于7.1488元。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按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15.28元计算,动态市盈率已经达到103-146。

4、请投资者关注《董事会关于北方信托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中每股收益所给予的假设条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8日均换手率异常。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证券代码:600748 编号:临2007-4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在金钟广场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成董事长主持,董事陆昕、卢煜、杨云、邓念、董力行、独立董事高培勇、李晓明、王柏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及参与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挂牌竞标,并于项目完成摘牌后,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的合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泉州市政府采用挂牌方式分五次出让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建成后新增的部分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确定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回填工程建设的受托人。公司作为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竞买人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开发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合格竞买人。

泉州市政府采用挂牌方式将项目区域内建成后新增的978亩土地分五期出让。公司拟参与本次挂牌竞标,并于项目完成摘牌后,用自有资金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额度在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处置资产比例的限制,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7-07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37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46,839,308.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0,530,691.9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7)第002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合作,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公司、商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商业银行应按《每日日单》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和商业银行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以上事项以中信建投确认到传真为准。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商业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8

股票简称:全聚德 股票代码:002186 编号:2007-0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11.39元,共募集资金410,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99,8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40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首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民生银行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全聚德前门店、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对于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到民生银行首体支行查询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首体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民生银行首体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民生银行首体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传真专户对账单。

六、民生银行首体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开会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2007年12月18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A座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傅迪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2,221人,代表股份873,877,05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88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788,135,79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08人,代表股份85,741,26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映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862,530,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016%;
反对 10,474,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86%;
弃权 87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8%;

2.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关联股东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99,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3%;
反对 10,40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05%;
弃权 2,50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32%;

2.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8,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75%;
反对 10,36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9%;
弃权 2,543,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76%;

2.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82,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41%;
反对 10,48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508%;
弃权 2,44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51%;

2.4确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763,26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197%;
反对 10,574,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22%;
弃权 2,46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82%;

2.5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62,821,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619%;

反对 11,071,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262%;
弃权 2,42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19%;

2.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98,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2%;
反对 10,371,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0%;
弃权 2,544,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78%;

2.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2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271%;
反对 10,361,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7%;
弃权 2,625,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81%;

2.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763,268,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195%;
反对 2,685,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6%;
弃权 3,045,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9%;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8%;
反对 10,378,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9%;
弃权 2,53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63%;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9%;
反对 10,35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4%;
弃权 2,55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88%;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0,89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44%;
反对 10,23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15%;
弃权 2,74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41%;

4.审议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0,8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38%;
反对 10,220,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96%;
弃权 2,76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67%;

5.审议通过《关于向李东生先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63,334,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280%;
反对 10,375,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5%;
弃权 2,60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瀚川;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9月9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07年12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7,543,757,281.59元。根据《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2月21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2月2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2月2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之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银华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财富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广东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华西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